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浙江舟山地区）学生幼儿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仅限于浙江舟山地区使用。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保险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认可的医院及医疗机构诊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扣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报销部分以后，全额给付剩余部分特殊病种门诊医疗保险金。特殊病种的病种范围和报销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致，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一、主险合同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发生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而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不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 （四）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认可的医院及医疗机构诊所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第十一条**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

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舟山地区的特殊病种门诊范围适用《舟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慢性）病种门诊医疗管理办法》（舟人社发[2017]228号），若政府部门修改该办法，则特殊病种门诊范围相应调整。